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人民公园新建供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人民公园新建供配电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775.3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996.24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